

歷代志下¹

一. 引言

歷代志下涵蓋了以色列歷史的最高與最低點，亦即從所羅門王朝到巴比倫入侵，以色列人流亡。首先呈現在眼前的是建金碧輝煌的聖殿，繼之則是所羅門在位年間握有世界局勢的大權，遐邇聞名，然後所羅門去世，國家的屬靈情況、社會道德及軍事力量亦隨著在位君主的領導風格而起落，少數幾位國君無法力挽國勢之頹唐，上帝的審判終於臨到：敵國的侵犯，以色列敗亡，成為戰俘。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所羅門王朝		猶大滅亡			
分段	所羅門建殿	所羅門敬神	腐敗： 羅波安	匡正： 亞撒到約阿施	委身： 希西家	被擄： 巴比倫
	1-5	6-9	10-12	13-28	29-32	33-36
主題	建殿		殿毀			
	一個君王		十九個君王及一個皇后			
地點	南國猶大					
時間	約 40 年		約 400 年			

三. 全書簡介

歷代志記載的歷史，和列王紀記錄的時代相同。列王紀是從政治和先知的角度來看，歷代志則從靈性和宗教的觀點來看。從歷代志中，你可以清楚讀到屬靈的教訓。歷代志提供了一些補充的歷史資訊，並確認前幾卷書的歷史事實為可信。本卷書對歷史的記錄是有選擇性的，著重在祭司體制，利未人的服事，聖殿的崇拜，與大衛世家(猶大王國)的傳承。因為這些，與國家在上帝管制之下的靈性狀況(神權)相關。本書很少說到北王國「以色列」，因為那是一個叛教的邦國，而且上帝

¹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下載網頁：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14>。

的救贖計劃，乃由南王國大衛家的子孫完成。本書的名稱，在希伯來文叫「Dibre Hayamim」，意即「過去時日(事務、事件)的記載如今所以稱作「歷代志」，是從拉丁文聖經的標題而來。

傳統上認為作者是利未文士以斯拉，所以此書特別強調祭司職。祭司很可能也是作者的身分。本書原來寫成一部，可能包含了以斯拉記。寫作時間大約是西元前450年，專門對那些自巴比倫被擄歸回的希伯來人說話。(第一次回歸約是西元前538年。西元前457年前後，以斯拉自己又帶了另一批人回耶路撒冷(參看以斯拉記七1-10)。如果文士以斯拉真是作者的話，他應該是採用許多不同來源的資料編成此書。這資料有撒母耳、拿單、和迦得的著作。(代上二十九29)後半的歷史還用了以賽亞的作品(代下二十六22；三十二32)。它也提供了家譜系統表，有些可追溯到亞當，下推到被擄。這對那些被擄歸回的子孫，是重要的資訊。

本書顯示，以斯拉受聖靈感動寫這歷史的理由，是要鼓勵那些流散歸回的子民，使其完全了解，過去以色列和猶大強大的理由，是因為信賴上帝；而今日的墮落，則由於不順服。以色列子民所得的福氣，作為上帝特別的選民，其條件便是順服祂。上帝有恩惠慈愛，可是全國一直犯罪，祂必須施以懲罰。即使如此，歷代志上下仍是充滿希望與鼓勵的書，因為上帝的拯救計劃一直繼續著。祂會保守大衛的世系，並經由這世系，賜下祂所應允的彌賽亞。時候滿足，祂便降世(加拉太四4)，成為道成肉身的耶穌(參約一14)

歷代志的目的，在顯示主的賜福(靈性與物質上的興旺)，乃來自對祂聖約的忠誠(遵守祂的律法)，這包括按著利未記的教導來敬拜。另一面，它也表明背棄主，硬著頸項，對上帝硬心到底的人，必遭受打擊。(參代下三十六13)，因而警惕百姓要跟隨主，尊敬祂的聖殿，並照摩西在律法上預先說明的，執行真實的利未式敬拜。以斯拉在教導回歸的餘民時也是如此強調，並鼓勵百姓重建並維持上帝的殿，藉此討祂的喜悅。在這兩卷書中有很多教訓，可以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之中，使我們也能過著更討上帝喜悅的生活。

四. 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已如前述，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原為一卷，後來七十士譯成希臘文聖經時才分為上下卷，本書為舊約歷史書的第九卷(書，士，得，撒上，撒下，王上，王下，代上，代下)，係繼續前書，專為記載猶大國的諸王歷史。從所羅門求智慧，登基作主，建造聖殿，守節獻祭，壽終起，續述猶大諸王興衰經過之情形，直到西底家王之被擄至巴比倫，國家滅亡，以及波斯王古列(意太陽)下詔重建聖殿全部的史實，十分詳細，惟有關北國以色列諸王事蹟，未予列述。

2. 本書著者

本書著者已如前述，根據多處解經家的意見斷定，乃為文士以斯拉於被擄回歸後所寫的，或者有尼希米助其完成之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自主前一〇一五年至五三六年間，其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七九年，約在主前四五七年，於回歸後，在耶路撒冷寫成的，其對象為以色列會眾。

4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記事，論到所羅門的國位堅定，大有智慧與尊榮，他遵神旨意建造聖殿(代上十七 12；廿二 8-10；代上一 1-12；二 1)，是照他父親大衛所立的計劃，所預備的地方建殿(代上廿八 11-19；代下三 1)。並照大衛所定的例，派定祭司班次盡職事奉(代下八 14)，足以顯示其對信仰敬虔，其後國家興衰存亡之道，亦端賴其信仰之道的根基為依歸。雖然最後遭到王朝隕滅之患，甚至聖城全部被毀，但終達聖殿重建，全民獲得回歸敬拜真神之願望(卅六 17-25；拉一 1-4；二 1)。故此可知本書所啟示主要之信息，乃為凡有信心事奉仰望神的人，必能在失敗的逆境中，過得勝的生活，以致一心尋求，跟隨神，相信神的應許和帶領，必然蒙恩得救，到達復興之地，承受福氣。

5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卅六章，根據書中所記王朝興衰的事蹟，可分為兩大段落如下：

5.1 所羅門王的政績(一章-九章)

- A. 國位堅固，祈求智慧，建造聖殿.....一 1-五 14。
- B. 奉獻聖殿，為民祝禱，神的悅納.....六 1-七 22。
- C. 修建城邑，派定祭司班次之職.....八 1-18。
- D. 大有智慧財富，壽終正寢，子繼王位.....九 1-31。

5.2 猶大諸王之興衰(十章-卅六章)

- A. 羅波安，亞比雅，亞撒之興亡.....十 1-十六 14。
- B. 約沙法，約蘭，亞哈謝，亞他利雅之興亡.....十七 1-廿三 21。
- C. 約阿施，亞瑪謝，烏西雅，約坦之興亡.....廿四 1-廿七 9。
- D. 亞哈斯，希西家，瑪拿西，亞們，約西亞之興亡.....廿八 1-卅五 27。
- E. 約哈斯，約雅敬，約雅斤之興亡.....卅六 1-10。
- F. 西底家作王，聖城被毀，猶大亡國.....卅六 11-21。
- G. 古列下詔，重建聖殿.....卅六 22-23。

6. 重要預表

本書所論所羅門王，乃基督為君王的預表(一 11；代上廿二 8-9；賽九 6；太二 2-6)，其選民的國度，乃為基督國度之預表(十-卅六章，路一 32-33；西一 13)。

7. 關係書卷

本書所記為所羅門王朝之政績，及猶太諸王朝之興衰史實，與列王紀上(一 32-十五 34)，列王紀下(十八-廿五章)同有記載，與歷代志上原為一卷，前後相應，首尾一貫，這幾卷書，為記載以色列民族史之幹流，極為重要。

8. 研讀提要

本書前一部分，記述所羅門王之政績(一-九章)，後一部分，專記南國猶大諸王興衰之經過情形(十-卅六章)，與前面所述關係之各卷，都有同樣重要之記述，讀者須將這幾卷史書，前後對讀，反復查考，則對於以色列民族之興亡史事，便能瞭然胸中，汲取歷史的教訓，同時對於以後研讀其他各卷史蹟，時代背景，更能熟識，有所助益。

9. 注意要點

以色列族王朝的歷史，到本書為止，其主要部分告一段落，其中有好些地方，須要我們有所認識和瞭解的。

9.1 列王紀是記載猶大和以色列南北二國的歷史，而歷代志是專門記載猶大國的歷史；所以對於同一件事，列王紀往往只記事實，未記原因；而歷代志不但記其事實，並且也記其原因，較為詳細。例如：所羅門為法老女兒建造一宮(王上七 8；代下八 11)。耶羅波安王的罪行(王上十二 25-33；代下十一 14-15；十三 6-8)。亞比央王的惡事與求告神蒙拯救(王上十五 1-6；代下十三 1-22；亦名亞比雅)。希西家王所作的事(王下十八 4-6，18-20；代下廿九-卅二章)。瑪拿西惡王被擄，悔改求神，回歸重登國位(王下廿一 1-18；代下卅三 10-13)。還有亞撒(十六 10-12)，約蘭(廿一 11-19)，約阿施(廿四 17-27)，亞瑪謝(廿五 14-16)，烏西雅(廿六 16-23)諸王，及惡婦亞他利雅等事，在列王紀都無記載，在歷代志中卻都有詳述。

9.2 約沙法是一位中興的王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但在他一生中卻發生三樣錯事：他和與神為敵的亞哈家通婚，以致亞哈的罪帶到猶大國來(十八 1；廿一 6)，而且國家幾乎亡在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的手裏(廿二 2-4，10-12)。他和亞哈王聯合作戰，以致惹起神的忿怒(十八 3；十九 2)。他和行惡太甚的亞哈謝王合夥造船，遭神破壞(廿 35-37)。

9.3 押沙龍的女兒瑪迦(一 20)，何以又是烏列的女兒米該亞(十三 2)，這是押沙龍女兒他瑪(撒下十四 27)嫁給烏列所生的女兒，名叫瑪迦，又名米該亞，所以瑪迦乃是押沙龍之孫女(在希伯來文中，稱女兒，孫女，外孫女是同一個字)，乃亞比雅王的母親(十三 1-2)。

9.4 先知米該雅在異象中，見在耶和華面前有一個作謊言的靈去誘亞哈王陣亡(十八 18-22；王上廿二 19-23)，這謊言的靈本不是屬神的，顯然是撒但自己，或是牠的使者，因牠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，亞哈王因惡行昭彰，不聽神的先知諫勸，棄假從真，神就容許謊言的靈，進入眾先知的口，去引誘他(參撒下十六 14；伯一 6-12；二 1-6)，降禍與他，以致最後陣亡(十八 33-34)。

9.5 在本書中記載猶大國分裂後，有五次的大復興：在亞撒王年間(十四-十六章)。在約沙法王年間(十七；十九；廿章)。在約阿施王年間(廿三；廿四 1-16)。在希西家王年間(廿九-卅一章)。在約西亞王年間(卅四-卅五章)。

9.6 在本書中記載神有四次施行拯救：拯救亞比雅王脫離耶羅波安王的手(十三章)。拯救亞撒王脫離古實王謝拉的手(十四章)。拯救約沙法王脫離摩押，亞捫，米烏尼聯軍的手(廿 1-30)。拯救希西家王

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(卅二 1-23)。

10. 參考書目：

歐應毓著，《歷代誌下(卷一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11年初版。

歐應毓著，《歷代誌下(卷二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13年初版。